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度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98,740.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9,832,303.1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98,740.14	-15,735,407.71	-18,579,078.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5,835,425.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9,832,303.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871,075.4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